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30日，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力安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及修订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的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情况

为完善独立董事聘任及管理要求，明确独立董事职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

	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公司至少设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本制度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五条 公司至少设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p>
第六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p>第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符合本制度第九条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符合本制度第九条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p>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p>
--	---

	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p>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p> <p>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 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p>

	<p>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原因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独立董事产生之日。</p>

第四章 职权和职责	第四章 职责和履職方式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p>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露。</p> <p>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中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 class="list-item-l1">(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 class="list-item-l1">(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 class="list-item-l1">(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 class="list-item-l1">(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p>

	<p>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p>

	<p>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p>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上述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p>
<p>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p>

<p>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p> <p>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p>

	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p>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p>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自 2024年1月1日 起实施。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且上述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独董董事工作制度》全文。

二、其他相关制度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当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应当低于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当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至少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一)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独立性的影响; (二) 对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至少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一)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独立性的影响; (二) 对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建议;

<p>(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p> <p>(四)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p> <p>(五)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计委员会应当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成员参加的外部审计机构的会议，审计委员会中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成员应当回避。</p>	<p>(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p> <p>(四)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p> <p>(五)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p>
---	---

(二)、《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p>
<p>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p>	<p>第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	--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九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p>	<p>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p>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条款的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文件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 年 11 月）、《王力安防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 年 11 月）、《王力安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 年 11 月）。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1、《王力安防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 年 11 月）；
- 2、《王力安防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 年 11 月）；
- 3、《王力安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 年 11 月）。

● 备查文件

- 1、王力安防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